

北醫學系攻略—牙體技術學系

本系培養牙體技術專業技術人才，適合對牙科製程及數位工程有興趣之同學。選才方面重視申請者之多元表現、求學動機、具體學習成果及社團活動表現。



各管道招生名額

管道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身心障礙 (獨招)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分發入學
招生名額	4	28	1	1	4
外加名額	1 (原住民)	0	0	0	0



考試日程

考試	報名日期	二階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備註
學測	113.10.29~113.11.12	X	114.01.18~114.01.20	
統測	113.12.06~113.12.18	X	114.04.26~114.04.27	
繁星推薦	114.03.11~114.03.12	X	X	需考學測
申請入學	114.03.19~114.03.21	114.04.07~114.04.14	114.05.16	需考學測
身心障礙 (獨招)	依教育部公告為主	X	依本校公告為主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114.05.16~114.05.23	114.06.06~114.06.13	114.06.20	需考統測
分科測驗	114.06.05~114.06.17	X	114.07.11~114.07.12	



未來發展

進修領域	國內外牙科、材料、醫學工程等相關研究進修
就業管道	醫療院所牙科部及牙體技術所專業人員、從事牙科醫務管理專業人員、牙科材料與醫療儀器相關產業研發或行銷推廣工作



入學管道

管道	報考資格	採計項目
繁星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全程均就讀同一所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② 高一與高二的學業總平均成績需達全校前30% 	<p>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英、數 B、自 (皆均標)</p> <p>分發比序項目： (僅列前三項，詳細可參閱簡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② 學測國文、英文、數 B、自然之級分總和 ③ 學測自然級分
申請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高中、高職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② 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p>第一階段： 國文 (均標、篩選倍率 10) 英文 (均標、篩選倍率 7) 數 B (均標) 自然 (均標、篩選倍率 3)</p> <p>第二階段： 學測 (30%)、面試 (20%) 美工術科 (20%)、審查資料 (30%) (學習歷程內容說明詳如 P.5)</p>
	<p>選才理念： 兼具學術、藝術與技術，手腦並用，五育 (德、智、體、群、美) 均衡之學生。</p> <p>★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修課記錄：了解申請本系學生之學習態度及其基本能力。著重高中在校成績之自然領域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科技領域 ② 課程學習成果：了解申請本系學生之自我學習、跨領域能力、整合能力及文字表達能力。請提供自然科學 (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科) 學科相關之理論、實作或寫作之課程學習成果 ③ 多元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瞭解學生對於學習歷程構思與解決問題能力 Ⓑ 社團活動經驗：瞭解學生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之經歷 Ⓒ 競賽表現：可提供具美術或色彩美學等相關國內外競賽成果，瞭解學生之課外特殊表現與專業技術能力 Ⓓ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可提供藝術實做作品，瞭解學生對於專業技能之重視以及對成果作品構思與技巧的呈現 Ⓔ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說明如何藉由多元學習增進自己的跨領域能力及整合能力 ④ 學習歷程自述：了解申請本系學生就讀牙體技術學系之動機，以及是否具備學習牙體技術的特質。詳細提供就讀動機以及未來學習計畫與個人生涯規劃發展 	



入學管道

管道	報考資格	採計項目
身心障礙 (獨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高中、高職以上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② 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者，且在註冊前仍在有效期限內 ◆ 經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且相關證明在註冊前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公告，僅列出 113 學年度資訊，請以 114 學年度公告簡章為主 面試 (40%) 美工術科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素描 (佔美工術科 50%) ② 雕刻 (佔美工術科 50%) 書面審查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在校歷年成績 ② 個人中英文自傳 ③ 社團證明 ④ 各類證照或歷年比賽作品獎章 (狀)



入學管道

管道	報考資格	採計項目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參加當學年度統測且取得成績 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高職學校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綜合型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普通型高中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時數達 450 小時或 25 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報名資格 各高職、普通高中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p>第一階段： 國文(篩選倍率 5)、英文(篩選倍率 5)、專業一(篩選倍率 3)、專業二(篩選倍率 3)</p> <p>第二階段： 統測(20%)、面試(20%) 美術術科(20%)、審查資料(40%)</p> <p>審查資料：</p> <p>A 修課紀錄</p> <p>B 課程學習成果</p> <p>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p> <p>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p> <p>C 多元表現</p> <p>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p> <p>C-2 社團活動經驗</p> <p>C-3 擔任幹部經驗</p> <p>C-4 服務學習經驗</p> <p>C-5 競賽表現</p> <p>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p> <p>C-7 檢定證照</p> <p>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p> <p>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 <p>D-2 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D-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p>
分發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先審核學力資格後登記分發制 考生不具有其他招生管道錄取資格，且資格經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得參加登記分發志願經分發進入大學就讀 相關資格請參考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p>採計科目： 國文 X 1.00 英文 X 1.50 化學 X 1.25 生物 X 1.25</p> <p>同分參酌序： ① 英文 ② 生物 ③ 化學</p>



申請入學學習歷程參採項目

項目	內容	
學習準備 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屬醫藥衛生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科學領域 Ⓑ 科技領域 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以校內活動為主，且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社團活動經驗 ◆ 競賽表現 ◆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學習歷程自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就讀動機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參採數學	參採學測數學 B 本學系對自然、國文、英文較重視（從加權可看出），較偏工科與術科結合並重，在數理基礎上，僅需含括相關基礎單元即符合本學系之教育目標，故參採數學 B	



系統上傳說明

